

广东党史资料

第三十辑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ISBN 7-218-02581-1



9 787218 025810 >

ISBN 7-218-02581-1/K·591

定价：9.80 元

广东党史资料

第三十辑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卢 荻

责任技编：黎碧霞

广东党史资料（第三十辑）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厂址：广州市西湖路51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25印张 230,000字

1998年3月第1版 1998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7-218-02581-1/K·591

定价：9.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目 录

专题史料

江门事件的发生及其平反

..... 中共江门市党史研究室 (1)

共青团广州市第一届代表大会批判团市工委领导

事件述评..... 黄穗生 (52)

二、三十年代的广州济难总会..... 闻毅 杨建 (70)

广东试点县土地改革运动

——龙川土改述评..... 黄 义 (85)

要想致富 架桥修路

——李建安与广东八十年代交通建设..... 卢 荻 (104)

建国初期的广东司法改革运动..... 丁少红 (136)

历史回顾

追忆南昌起义..... 谭天度 (151)

执行党的干部政策的模范——冯白驹..... 陈青山 (180)

改革开放初期在广州市总工会担任领导工作

的回忆..... 梁 超 (193)

信宜解放追忆	郑光民 (217)
前进的号角	
——东江纵队《前进报》纪实	谢 华 (246)
我在佛冈的革命活动	朱继良 (257)

党史研究

张闻天与《肇庆文稿》	张 慧 (288)
叶剑英在关键时刻为党和人民作出的历史贡献 ...	梁汝森 (298)

党史人物

李明光传略	刘 寒 (311)
叶剑英追随孙中山的早期活动	何锦洲 (324)
父子烈士徐尚同、徐伯忠事迹纪略	何群新 (337)

历史考证

关于香港分局成立时间再考证	刘子健 (345)
元帅题词考证	张 杰 (350)

江门事件的发生及其平反

中共江门市党史研究室

1951年12月，震惊华南、闻名全国的“江门事件”，除了江门市外，还波及粤中专署和新会县的一部分机关团体，所牵及的人员，确实的人数一时难以统计。

江门市委的主要领导和当时的“文植虞反革命集团”的成员分别被处分、判刑、扣押、撤职、清洗和审查。

而且事件的发展不单是在“江门事件”的本身，还在围绕着对“江门事件”的不同看法而进行的争议。复查了再复查，否定了又否定。“江门事件”在1952年“三反”、“五反”运动中作了主角，又在1957年大辩论中作主题。由江门市争到华南分局、省委，惊动中央。在1957年中共广东省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广东历史问题大辩论中，“江门事件”是辩论的中心问题之一。辩论结果，又有一批人受到批判和处分。

30年过去了，到底“江门事件”的是非曲直和前因后果如何？今天有结论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光辉照耀下，30年前的事件终以错案为定论。“江门事件”平反了，“江门事件”的真相大白了。

兹将“江门事件”的史实经过的始末，分为：发生、复查、平反三个部分的史实经过逐一分述。

一、江门事件的发生

1. 历史背景

江门地处广东中部，原是新会县的一个镇，毗邻港澳，华侨众多，水陆交通方便，是粤中地区政治、经济中心。1902年辟为通商口岸，1904年设立海关，对外贸易日渐兴盛。殖民地经济色彩浓厚，工依于商，工业（连同小手工业）的户数和资本都不及商业的一半。“进出口商多、经纪牙行多、酒楼茶室多”，旅店食肆、赌场舞厅，比比皆是，有“小澳门”之称。

解放前夕，全镇人口6万余，店铺3000多间，经商者达2183户，其中进出口商400多家。工厂有江门制纸股份有限公司（通称江门纸厂，1910年由华侨集资创办，有职工200余人，是华南地区较大的造纸工厂）和光明火柴厂、新光电力厂等。手工业756户。金融方面，有中央银行、广东银行、农民银行、交通银行分支等和银号33家，还有当铺及专营炒卖货币的小商号一批。黑市、走私大行其道，专供走私用的大船小艇，在繁忙的江门港口航运行业中占有相当的比例。

自1924年起，江门建立了中共党的组织，领导工农群众进行革命斗争。解放战争时期，江会（江门、新会）地下党组织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发动工农群众，根据侨乡的特点，团结侨胞侨眷和社会各阶层进步人士，为求解放而进行艰苦的斗争。1949年，中共新高鹤地工委根据江门城市工作的需要，成立了“江门城市工作小组”（简称“城工小组”），先后派出新会县特别区工委书记曾国荣和县特工委委员李光中直接领导。组长李锦

波，主要成员有：民主同盟成员文植虞、刘锦沛、林树登、余镜波等，他们利用社会职业和地位，争取开明的上层人士，按新高鹤地工委发出的《城市调查研究纲要》的要求，调查和掌握了江会国民党的动态，布置阻止和防避国民党败退时可能出现的破坏和捣乱，保护国家财产。1949年10月中旬，国民党广东省保安司令部暂编第二纵队，代号“坚忍”部队到达江门，代司令员云汉与“民盟”有关系，民盟南方总支指示民盟江会分部要配合共产党策动“坚忍”部队起义，经“城工小组”派刘锦沛引线，由新会特区工委委员李光中、新高鹤地工委容辛与云汉谈判，在南下大军压境的形势下，10月23日云汉率“坚忍”部队1000多人起义，江门和平解放。江会区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了江门。1950年4月，江门、新会分家，成立江门镇委，陈兴中任中共江门镇委书记兼江会区军管会江门办事处主任。7月，冯光接任镇委书记，区元枢任江会区军管会江门办事处主任兼公安局长。1951年1月12日，中央政务院批准江门为省辖市，中共粤中地方委员会副书记关山兼任江门市委书记。4月，原新会县委书记罗哲民调任江门市第一副书记兼市长，冯光任市委第二副书记兼组织部长，黄子彬任市府秘书长兼工商科长。

中共粤西区党委、粤中地委机关均设在江门市，市委、市政府和粤中地委、专署机关设在常安路，粤西区党委设在江门市北街天主教堂。

市（镇）委按上级党委的指示，结合江门市的具体情况，在管理城市和建设城市方面做了如下的主要工作：

巩固革命秩序——镇压反革命，清匪反特，扫荡地痞、流氓、扒抢、地下黑钱庄，禁烟、禁赌，改造妓女等。

发动群众，组织恢复生产，安置失业工人，取缔旧工会，建

立新的基层工会组织。成立“江门市总工会筹备委员会”，冯光兼任主任，林堃为副主任。培训工会干部，开展工人运动，发动工人参加各项政治运动。实施《劳保条例》，劳资协商，改善工人福利，提高工人政治地位，救济失业工人，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等。工人运动得到全国总工会的表扬。

教育和督促工商业户完税，出色完成税收任务，成为广东省除广州市外完税最多的城市。

调整工商业。使私营工商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开业增加，歇业减少，工业开始走出低谷，商业在恢复的基础上稳步发展。

注重统战工作，参照当时华南分局的做法，遇到重大的工作，镇（市）委讨论决定后，召集民主党派负责人来商谈，并布置工作任务，发挥他们的作用，被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统战部称为“江门市的统战工作是模范”。成立工商联筹备委员会，文植虞任主委，谢南任副主委，刘锦沛任秘书长。工商联教育工商业者爱国、纳税、协助市政府管理市场等。1951年11月下旬，由工商联制订方案市府工商科批准施行“明码实价”，12月在全市普遍实行。

动员全市工人和各阶层人民开展抗美援朝运动，超额完成了抗美援朝捐献飞机大炮任务，受到上级赞扬。其中工人捐献飞机一架，工商业者捐献飞机三架。

在郊区发动农民，组织农会，兴修水利，发展生产，培训农村干部，清匪反霸，进行土地改革运动。

按华南分局在《土改工作指示》所规定，土改中放手发动群众，“是放反封建之手，不放反资本主义之手”；通过向工商业资本家和农民双方反复交待政策，并由省政协及各地工商联设立城乡联络处，协助党和政府处理资本家兼地主或地主兼资本家的清

租、退租、赔偿、退余粮等事项，使他们割封建尾巴；同时，缓解土改对城镇工商业资本家的冲击，保证土改期间省内工商业的正常经营”的精神，成立了“城乡联络委员会”，由市长罗哲民任主任，委员有冯光、黄子彬、林堃、杨德元（新会县县委副书记）、黄聂（市民政科）、何巴栖（民盟广东省支部委员、粤中区盟务指导员兼江会分部主委、农工民主党广东省工作委员会委员兼粤中区党务整理委员会常务委员）、文植虞、谢南、余谭英（民盟江会分部文教部长、市府民政科副股长）。下设“城乡联络处”。工作人员有李华满（民政科干部、盟员）等7人，具体工作由黄子彬批办，日常业务由李华满办理。

由罗哲民带队进行城市民主改革工作。

进行市政建设。根据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们的提案，修建了五间公共厕所，修理马路，疏通下水道，修理人民广场、中山纪念堂、球场、看守所、妇婴保育所，潜挖码头，兴建屠宰场，兴修郊区水利和兴建工人文化宫、工人广场、工人食堂等等。工程大都是结合安排失业工人以工代赈方式进行，有的由所在地段的工商户出资，工人文化宫的兴建是发动工人群众义务劳动以及以工代赈等方式进行的。

每三个月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一次，由市政府向代表们汇报前三个月的工作，提出下三个月的工作计划方案。

建造工商界文化宫。1951年3月，江门镇第一届工商代表会议召开，以“为了加强团结教育和加强学习改造”为由，通过了“筹建工商界文化宫”的提案，成立筹建委员会，拟定筹款办法是从各工商业户的营业额计提2‰为捐款。镇委请示地委，地委副书记关山考虑到影响问题，但还是模糊而勉强地作了口头上的同意。工商界文化宫筹建委员会从各工商业户的营业额计提千

分之二（有些行业是千分之三），预算为 75,000（新币，下同），实收 183,000 元，于 5 月 1 日开始施工，其工程用料及家私均从香港进口。三楼为舞厅，从上海请工人来打磨楼面。1951 年底，工程虽未全部完成，但其富丽堂皇已使工人文化宫相形见绌，引人注目，也引起议论。

2. “江门事件”的发生

1951 年 1 月 12 日政务院批准江门建市后，4 月，罗哲民到任，市政府开始办公。关山只是挂名为市委书记，日常工作由罗哲民主持。罗哲民原是粤中军分区 18 团（独立团）政委，由新会调任江门后，在作风上表现出有居功自傲和对地委领导不够尊重，较突出的有：

1. 争管仁济医院。位于江门市北街的仁济医院（现江门市中心医院），原是外国教会开办的一间有相当规模的医院。粤中专署准备接管为专署直属的医院。罗哲民认为江门市连一间大医院也没有不成体统。于是，在专署接管前，挂上了“江门市人民医院”的牌子。

2. 抗美援朝捐献飞机，地委要江门市工商界再多作贡献，罗哲民认为江门市的工商界已经超额作了贡献，如再要工商界负担，将来江门市修建马路就难以承受。为此与地委发生争议。

3. 1951 年 8 月，罗哲民计划将市内破烂马路修建，要求地委出些钱，地委没钱，没有同意。罗哲民当即拂袖而起，发脾气说：“找文植虞商量。”

4. 1951 年 12 月，罗哲民在一次民主改革工作会议上，传达华南分局城市工作会议的精神，把不应传达的“……飞机是苏联的……”说了。地委宣传部批评了罗哲民泄露国家机密的行为。

粤中地委认为要对罗哲民居功自傲的作风进行批评教育，并联系到江门市委对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态度，地委不同意的事竟然要去找文植虞商量等等，报告粤西区党委。当时正处在解放不久，在共产党组织和政府机关内部出现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的现象，警惕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侵袭已摆在各级领导的议程上了；江门市又在轰轰烈烈地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和在农村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在城市开展民主改革运动。华南的工商界文化宫的兴建与当时进行的运动显得不相协调。与粤中地委、江门市委同在江门市委内办公的粤西区党委主管全面工作的第二书记王德和主管城市工作的第三书记武光，对江门市的情况是有所见闻的，（江门市委宣传部长易铸，对市委主要领导在工作上有不同的看法，曾向上级作了报告。）他们对江门市修建华丽的工商界文化宫以及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为什么这么威风等问题表示关切，于是派出了几位干部，与粤中地委联合组成一个检查组，由粤中地委宣传部部长龙世雄任组长，根据粤西区党委的指示精神，检查了江门市的工作。检查情况引起了粤西区党委和华南分局的注意。1951年12月28日至31日，中共江门市委在华南分局的指导和在粤西区党委、粤中地委的领导下，召开了市委扩大会议（又叫整风会议），检查了市委成立以来的领导思想，揭发了市府各机关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的现象，对罗哲民、冯光等对抗上级领导、对资产阶级的右倾和建造工商界文化宫、五间厕所等的浪费以及官僚主义领导，进行了严肃的批评。罗哲民、冯光、黄子彬等在会上作了检讨。

1952年1月3日，粤中地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在粤中地委机关开展“三反”运动。

1952年1月8日，武光在江门市全体党、团员大会上，根据检查组的调查材料，作了题为《站在党的、无产阶级的立场上，反对投降主义》的讲话，强调建设城市的一切工作必须依靠工人阶级，为了工人阶级来建设城市，在城市的一切工作与活动中均应体现出工人阶级的领导。在肯定江门市的工作的同时，指出江门市委的领导存在着严重的投降主义思想，没有站在党的、无产阶级的立场上，不是一切为了工人阶级、依靠工人阶级。

他说：“江门市自解放以来，工作成绩是有的，很多工作确实做得不错，举其大者，如税收能经常完成任务，这可以说是很大的成绩”；“发动了市民的爱国热情，特别是发动了工人的爱国热情，捐献飞机大炮的任务超额完成了；现在又进行着民主改革与土地改革运动，土改比民改有成绩，民改虽然成绩不大，但正在进行”。“江门市的工作成绩不少，但错误却很严重”。“江门市的工作有阶级路线上的错误”。“市委主要的力量、思想、精力未放到工人身上，对工人的需要、工人本身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工人的福利，市委知道的少，解决的更少”。“对资产阶级只有投降少有斗争”，“怕工商界没有正当的娱乐场所，而允许少数大商人非法向市民变相抽税 18 万来修建工商界文化宫。……而工人、贫民连住房也没有”。“又修了五个公共厕所花了 4 万元……为了修这样贵族的厕所又狠心拆去穷苦市民茅屋作建厕基地，致使该贫民哭哭啼啼无家可归”。“还包庇商人漏税”，“劳资协商会议则是劳方听资方之命”，“城乡联络处的工作，交商人去掌握。……民盟可以不经我们同意随意到市政府去发展组织，强迫市委女同志加入民盟，而市委却知之不理，……共同纲领上明文规定各民主党派均承认共产党的领导，但江门市却制造了所谓‘党盟联席会议’，将市委的工作计划向民盟做报告，希望求得民

盟的支持，而民盟却从来未将他们的工作向市委报告。……助长了工商联的威风，如工商联秘书自称：‘我们工商联是小市政府’。由于市委领导上的投降主义思想，换取了资产阶级的欢心，于是乎，人家叫我们某些同志‘万岁！’又誉称江门市的统一战线是全国的‘模范’。”“工人加紧生产来捐献飞机大炮，……资本家却把这笔钱装入自己的腰包，大发其财，并未与工人一样地热情地更多的捐献”。“江门市政府究竟是谁领导的？市府有的同志讲：‘江门如不是民盟领导的，至少也是民盟与共产党平分天下’。这就是今天江门市的真相。”

自武光讲话以后，江门市的错误，不是什么居功自傲对抗上级领导的作风问题，也不是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问题，而是投降主义路线错误的问题。全市展开了揭发、批判市委的右倾投降主义和揭露资产阶级的阴谋罪恶的群众运动。

1952年春，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叶剑英、中央公安部部长罗瑞卿乘坐炮艇到达江门，新调任为粤西区党委秘书长兼宣传部长不久的原粤中地委书记吴有恒，以及粤中专员谢创，粤中地委副书记关山、粤中副专员欧初一起去迎接。叶剑英问：“你们对冯光认不认识？”谢创回答：“我从珠江三角洲调来江门时便认识他，已有七八年了。布置交通站，找交通员都是通过他的，我在江门羊桥市的住所是通过冯光的妻子邓瑜碧找的，两年来我在那里平安无事，召集粤中一些县级干部办整风班也在那里，也没有出过事。我所知道这个人是这样的，还是比较好的党员。”叶剑英听了点点头。

1月25日，江门市人民政府接管新建成的工商界文化宫。

1月27日，粤中专员公署（691号令）停止罗哲民的市长职务，任命莫怀为代理市长。

2月，江门市机关开展“三反”运动。

2月15日，粤西区党委、粤中地委认为文植虞、余贞灼（纸厂代总经理）有特务嫌疑拟即以“三反”名义逮捕，请示华南分局。19日，华南分局经叶剑英、方方、陶铸签批，并通过统战部照会了民盟广东省支部，电示粤西、粤中，同意逮捕文植虞、余贞灼二人。同日，人民日报登载了《中共粤中地委在检查江门市工作中揭发资产阶级进攻的严重事实》的报导，列举了江门市资产阶级用“派进来”“拉出去”的方法向工人阶级争夺领导权的事例，以及报导粤中地委在华南分局的指示和帮助下，正在江门市展开批判右倾思想和肃清资产阶级腐蚀的斗争。

2月21日，南方日报登载人民日报19日的报导，并报导了中国民主同盟广东支部2月10日作出的“关于撤销江会分部委员会及给予文植虞、刘锦沛开除盟籍的处分，责令粤中区盟务指导员兼江会分部主委何巴栖停职反省”的决定，以及中国农工民主党广东省工作委员会责令粤中区党务整理委员会常务委员何巴栖停职反省，改组粤中区整委会，进行整顿的决定。

旋后，民盟广东省支部又作出了开除何巴栖盟籍的决定，并应民盟南方总支的责令作了检讨。农工民主党广东工委也作了开除何巴栖党籍的处分决定。何巴栖，1919年出生于广东新会，1938年赴延安参加抗日军政大学第四期学习。1939年春在新会参加李滋务的抗日第四区第五游击队第一队，任政工队长，同年7月，在韶关吴菊芳领导的战时广东儿童教育院工作，先后任总院办事处编辑主任、儿童剧团团长等职。1940年参加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中国农工民主党前身）。1946年8月加入中国民主同盟。1948年6月至1949年4月，组建民盟江会分部筹委会并任负责人。1949年5月由民盟组织派往华北人民革命大学

学习，9月列席全国政协第一次会议，10月1日参加开国大典。1950年在广东省民政厅任广东省第二保育院院长。1951年6月到江门市任民盟江会分部主委。是民盟广东省支部委员、民盟粤中区盟务指导员，中国农工民主党广东省工作委员会委员兼粤中区党务整理委员会常务委员，又是江门市第三、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市人代会第三、四届政治协商委员会副主席。

3月，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社会部副部长田星云亲临江门，组成“江门事件文植虞反革命集团专案组”。

3月10日，中共粤中地委作了《关于江门市委会投降主义路线错误的检查报告》，检查了江门市委自成立以来，以市委第一副书记罗哲民为首，在管理城市、建设城市诸方面，犯了投降主义路线错误。

报告指出：

“江门市委会的投降主义错误，主要表现在领导城市工作的阶级路线上不是依靠工人阶级而是依靠了资产阶级，实际是出卖工人阶级利益。其具体事实表现：

“对工人生活疾苦和福利事业不切实关心。对日益剧增的严重失业现象，从未认真关怀、积极设法解决；江门市工商界在1951年所获的利润比1950年更多，他们为了向公营企业和工人阶级进攻，便借词歇业，以座商改为行商或组织同业联营以逃避税款、垄断市场、抬高物价、裁减工人来达攫取暴利目的；对失业救济处人员大量盗窃救济款，市府工商科工作人员接受商人贿赂任意批准商店违法停业，市委和市总工会俱置之不理或懵无所知。江门纸厂在1950年获利24万，资本家仍然破坏《工会法》与《劳保条例》，强迫工人每天做12小时工作，剥夺工人例假，工厂无饭堂设备，宿舍是阴黑破烂潮湿的矮屋，开工迟到4分钟